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84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5日召開「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第三次審  
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兼召集人忠民、王委員兼副召集人垣坤、陳委員美齡、陳委員世保、金委  
員桐、吳委員泰武、郭委員燈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

#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第三次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10月5日上午8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委員兼副召集人垣坤代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宗立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

## 一、金委員銅

(一) 報告之編排不妥！「意見說明對照表」該放置「附件內」。

(二) I pg、目錄、玖. 附件。注意附件不可列為章數。

(三) 前言中引用憲法條文，條文引用錯，該是第十條第七項「國家對於身心……」。

(四) 引用相關法規，法規名當加註「引號」。

(五) 正確運用法規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總是漏寫(建築設計)。

(六) 注意，「無障礙」政府推動的三個主要的時間行程：

1. 85年11月27日之前。
2. 85年11月27日至97年7月1日之間。
3. 97年7月1日至102年1月1日。
4. 102年1月1日至今。

該有不同時期的勘檢表格。

(七) 受委託單位預將設備價目列為參考，佳！

## 二、吳委員泰武

- (一) 對勘檢場所試做之檢視表、基本資料、所有權單位欄位填寫資料多為空白，對蒐集資檔案之建立，明顯不足。檢視結果勾選亦多處空白。
- (二) 本案為建築管理單位為縣內無障礙環境品質之提升，希望透過專業單位調查、勘檢現有建築物後，研究提供報告及精進作法以供委辦單位施政方案，故公會應針對勘查之建築物更詳細的改進建議。
- (三) 改善補助辦法中第三條補助對象是否考慮補助於單位、機關、集合住宅之公開部分，如直通樓梯、坡道、昇降機，而非個人之透天住宅建築。第四條申請對象第一點，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加入管理機關負責人。

### 三、郭委員燈煌

- (一) 本計畫工作之普查勘檢，應依實質環境使用需求導向及空間限制困境改善，作理解及積極建議改善。不要只限於法規規範之檢視限制。
- (二) 就計畫目標，若要優化環境作精進改善，應就相關法規、行政執行、生活需求、獎罰辦法、認知推廣等各面向議題，提出對策。
- (三) 建議工作團隊要有專案執行人及專職工作人員編組，以利工作有效推動。

### 四、承辦單位

- (一) 報審查意見對照表不全，應包含審查委員、承辦單位及主席結論事項。
- (二) 報告書應編列頁碼，以利審查。
- (三) 本案進度落後太多，是否得依工作進度表所訂之時程提交成果報告？
- (四) 精進建議應概估建議改善項目之費用，俾作為相關單位編列預算之參考。

(五) 本次報告仍未見提出新建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評鑑活動暨成果發表執行方案。

**捌、主席結論：**

- 一、期初第三次審查決議「不通過」，後續請業務單位依約計算違約金。
- 二、請公會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儘速提交修正後之期初報告。

**玖、散會**

#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第三次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10月4日上午8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垣坤

記錄：陳宗立

伍、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王委員兼副召集人垣坤	王垣坤
陳委員美齡	陳美齡代
陳委員世保	陳世保代
金委員桐	金桐
吳委員泰武	吳泰武
郭委員燈煌	郭燈煌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林振煒 李慶雲
建設處	謝中強 陳宗立